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6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欣慧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87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8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65號、112年度偵字第16206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99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陳欣慧（下稱被告）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共10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法律適用及沒收部分，均沒有無上訴等語（本院666號卷第84、203頁），則被告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理範圍；至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於原審已誠心認罪，請考量被告
1.平日工作頗為辛苦而收入不多，受未知名人士之勸誘蠱惑下，一時不察致深陷本案，被非預謀及自主決定為本件之不法行為；
2.受不知名詐騙集團人士之指示，予提款機提領後

01 轉交予詐騙集團，其參與時間極短，並不認識本件之正犯或
02 與被害人所接觸，亦未實際從事施詐等不法行為，手段尚稱
03 平和；3.國中肄業，因工作忙碌少與人互動；4.自始不認識
04 被害人亦未與被害人接觸；5.本件係偶發之初犯，並非慣習
05 性之犯罪；6.被告因輕信不知名人士之話術，一時不察致罹
06 刑章，事後頗為後悔，已坦認全部犯行，亦願盡其所能賠償
07 被害人等情，從輕量刑。(二)請考量被告上開行為所造成之危
08 害尚非嚴重，其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悟之心，且願盡其所
09 能賠償被害人，原審量刑應屬過苛，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10 輕其刑。(三)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
11 刑：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是就被告所犯洗錢罪部
12 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法就被告上開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之
14 適用，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本件
15 量刑審酌事由。(四)、被告因年輕識淺，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16 事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並願賠償被害人之損失，頗具悔意，
17 請考量上情等規定，減輕其刑，並諭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18 之判決，期使被告得有易服社會勞動，反省改過而繼續保有
19 工作及家庭之機會云云。

20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21 (一)本件原審認定被告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詳後述)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3 項之一般洗錢罪，共10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
2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0罪)
25 處斷。因被告明示僅就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應依據第
26 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原審量刑妥適與
27 否之基礎。

28 (二)新舊法比較：

29 1.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0 (1)被告經原判決認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01 年7月31日經總統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02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
03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
04 行。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將刑法第339
05 條之4之罪列為該條例之詐欺犯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將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或達1億元區分不同
08 刑度，然因本案原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詐欺所獲取之財物均
09 未逾500萬元，自無上開條例第43條之適用，且原判決有關
10 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無庸就被告此部分
11 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

12 (2)刑法詐欺罪章裡並無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詐欺
1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6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18 定，雖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但因被告並無
19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被告雖於警詢時雖有陳述本案共犯通
20 訊軟體TELEGRAM暱稱「高啟強」、「木谷」之人，但其稱不
21 清楚、不記得詳細帳戶，亦無具體指認特定犯罪嫌疑人（偵
22 二卷第13至20頁），檢警自無從偵辦，而無上開規定之適
23 用。

24 2.洗錢防制法：

25 (1)被告行為後經原審認定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
26 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
27 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
29 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
30 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
31 進行比較，至於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部分，因

01 屬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有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02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
05 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
06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
07 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9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10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2 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6 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
17 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
18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19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20 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
21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22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三)刑之減輕事由：

24 1.本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5 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
26 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27 定本刑或減刑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
28 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
29 時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近年詐欺犯罪盛行，受害
30 民眾不計其數，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分
31 工參與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侵害被害

01 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隱匿贓款金流，使檢、警及被害人
02 難以追查贓款流向，客觀上難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被告亦未
03 舉證證明被告之犯罪情狀有何顯可憫恕之處，其主張依刑法
04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屬無據。

05 2.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其犯一般洗錢罪為自
06 白，依據前揭新舊法比較之說明，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
08 競合犯中之輕罪，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雖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於
10 量刑時審酌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1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2 1.原判決已詳為說明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3 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並審酌
14 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知詐騙
15 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
16 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與本案集團分擔為上開犯行，所為
17 誠有可議，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
18 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另斟酌被告有上述應於量刑時審
19 酌之減輕事由，以及被告於本案集團所扮演之角色輕重與所
20 獲報酬之高低；兼衡其於審理時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
21 目前在○○店工作、月收入約0萬0,000元左右、○婚、○子
22 女、○○、不需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見112年度審金易字
23 第187號卷第148-149頁），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審主文」欄
24 所示之刑。另綜合上情，復審酌被告本案10次犯行，告訴人
25 等合計之受害總金額、犯罪時間均集中於112年5月14日、15
26 日，犯罪過程相似，罪責內涵之同質性甚高，為免以實質累
27 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28 涵，就被告所涉之10罪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業已
29 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原判決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
30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
31 詐欺取財罪，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1 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因個案具體情節不同，分別量
02 處有期徒刑1年至1年4月之刑度，已從法定最低刑度從輕量
03 刑，且原審就附表所示10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
04 0月，亦給予刑期大幅折讓之恤刑利益，並未違背公平正
05 義、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原審量刑尚稱妥
06 適，無任何偏重不當，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或違法之處，
07 並無違法或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應予維持。

08 2.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檢附其與告訴人周○雅之「合解書」
09 表示其雙方達成合解，並向本院表示希望能與被害人試行調
10 解，請從輕量刑云云（本院666號卷第23、86頁），此雖為
11 原審未及審酌之事項，然審酌告訴人周○雅於本院審理時到
12 庭表示被告沒有依照和解內容賠償，被告沒有誠意，請從重
13 量刑等語（本院666號卷第216頁），並提出陳述意見書、被
14 告簽發之本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及其與被告之對
15 話紀錄等資料為佐（本院666號卷第219至265頁），且被告
16 於本院安排之調解程序亦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
17 到單、調解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666號卷第115、169至173
18 頁），可見被告雖表示願與被害人和解，但實際上並無以具
19 體行動積極賠償告訴人損害之彌補作為，自無從在量刑上為
20 更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1 3.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
22 改諭知有期徒刑6個月以下之刑期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鍾岳聰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9 法官 王俊彥
30 法官 曾鈴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書記官 洪以珊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引用原判決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及金額	原審主文
1	告訴人 鄭○瑄	本案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4日13時48分許，向鄭○瑄佯稱：想要透過蝦皮拍賣網站向鄭○瑄下單購買商品，然鄭○瑄之賣場無法下	112年5月14日17時59分許 112年5月14日18時1分許 112年5月1	4萬9,985元 4萬9,983元 4萬9,985	蕭保童渣打帳戶	112年5月14日18時22分至18時5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社○○店，提領共19萬9,000元。	陳欣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單，並傳送蝦皮專屬客服連結，需網路銀行認證始可使用等語，致鄭○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4日18時14分許	元			
			112年5月14日18時33分許	4萬9,983元			
2	告訴人胡○平	本案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4日8時30分許，向胡○平佯稱：想要透過露天拍賣網站向胡○平下單購買商品，然胡○平之賣場無法下單，需以轉帳方式進行賣家身分驗證始可使用等語，致胡○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5月14日18時20分許	3萬2,012元	賴郁智郵局帳戶	112年5月14日18時37分至18時4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合作金庫銀行○○分行，提領共8萬0,020元（含胡○平、張○甄、廖○琳所匯款項）。	陳欣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告訴人張○甄	本案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4日17時30分許，自稱某網路賣場之客服人員打電話予張○甄，稱其會員因操作錯誤設定為批發商，若不解除此錯誤必須負擔其它費用等語，致張○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5月14日18時23分許	2萬9,988元	同上	同上	陳欣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2年5月14日18時34分許	2萬8,985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9,985元」，應予更正）			
4	告訴人	本案集團成員於1	112年5月1	4萬9,989	同上	同上	陳欣慧犯三人

	廖○琳	12年5月14日16時42分許，向廖○琳佯稱：想要透過露天拍賣網站向廖○琳下單購買商品，然廖○琳之賣場無法下單，需以轉帳方式進行賣家身分驗證始可使用等語，致廖○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4日18時19分許	元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告訴人周○雅	本案集團成員於12年5月14日16時42分許，自稱旋轉拍賣網站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周○雅，向周○雅佯稱：需以轉帳方式進行賣家身分驗證始可使用等語，致周○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5月15日0時36分許	4萬9,989元	蕭保童渣打帳戶	112年5月15日0時53分至0時5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左營○○○郵局，提領共13萬4,000元（含周○雅、宋○慈所匯款項）。	陳欣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5月15日0時49分許	4萬9,989元			
6	被害人宋○慈	本案集團成員於12年5月14日23時許，向宋○慈佯稱：想要透過旋轉拍賣網站向宋○慈下單購買商品，然宋○慈之賣場無法下單，需以轉帳方式進行賣家身分驗證始可使用等語，致宋○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112年5月15日0時37分許	3萬3,123元	同上	同上	陳欣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額至右列帳戶內。					
7	告訴人 洪○蔓	本案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4日17時7分許，自稱WSH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洪○蔓，向洪○蔓佯稱：洪○蔓有設定連續訂購，若不解除會扣款等語，致洪○蔓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5月14日17時47分許	2萬6,108元	鍾寶萍中 信帳戶	112年5月14日18時9分至18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起訴書誤載為「全家」，應予更正）便利商店大社○○店，提領共11萬元（含洪○蔓、尤○吟、方○麟所匯款項）。	陳欣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告訴人 尤○吟	本案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4日12時許，透過臉書訊息予尤○吟，佯稱：若要於臉書「我愛鹿港小鎮二手娃娃交易平台」拍賣商品，必須提供銀行存摺並依指示操作帳戶設定等語，致尤○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5月14日17時50分許	1萬9,985元	同上	同上	陳欣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告訴人 方○麟	本案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4日17時5分許，自稱威秀影城公司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方○麟，向方○麟佯稱：誤將方○麟會員設定升級，需更改資料，為了跟銀行核對資料必須依指示操作帳戶等語，致方○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112年5月14日17時41分許	4萬9,958元	同上	同上	陳欣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年5月14日17時37分許	9萬9,985元	鍾寶萍合 庫帳戶	112年5月14日17時17分至17時4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分行，提領共9萬元。	
			112年5月14日17時38分許	4萬9,958元			

(續上頁)

01

		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	告訴人 張○晴	本案集團成員自稱臉書買家，向張○晴佯稱：想要透過臉書向張○晴下單購買商品，然張○晴之賣場無法下單，需以轉帳方式進行賣家身分驗證始可使用等語，致張○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5月14日18時24分許	9,017元	鍾寶萍中 信帳戶	112年5月14日18時5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起訴書誤載為「全家」，應予更正）便利商店大社○○店，提領9,000元。	陳欣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